5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及 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就"林芝市2026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牵头，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负责 全市（察隅县除外）图斑调查核实、质量检查与验收、成果汇总与数据库建设，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负责 全市样地调查监测、察隅县图斑调查核实、质量检查与验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485万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302.7万 元；

(2) 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82.3 万 元；

八、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 其他约定（如有）： 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545556cce19c4258b52c128dfd799c3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鉴于我单位已决定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林芝市 2026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ZFCG2026-35746 投标，特此正式授权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全权代表我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签署投标文件、参加答疑会议、澄清投标文件、并承担责任、接受指示、与招标人函件往来和代表我们处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其它必要事宜。

为避免疑问，我单位确认:牵头人做出的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行为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单位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特此授权!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何亚超 (签字/签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545556cce19f4258b9c128dfd799c39-20260924161307698